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所需繳納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依據中國法律以及其作為稅務居民或因其他原因應繳稅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及慣例執行。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以獲取詳細建議。相關討論均依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解釋作出，相關法律及解釋後續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且相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僅涉及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所得稅、資本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以及遺產稅，未涵蓋其他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在持有及出售H股時，應就其中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稅務影響，詳細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若從中國企業取得股息收入，通常需要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特殊豁免，或依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減免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期限內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一）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二）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三）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股息時，須繳付稅率5%的預扣稅；若受益所有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低於25%，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10%的預扣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及根據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對於支付給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一般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稅率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本安排中包含其他條款，如果在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條件後，可以合理認定獲取本安排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是相關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則將不適用本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除非在此類情況下給予優惠符合該安排的宗旨與目標。此外，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適用，還需遵循《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對於居住地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類似安排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中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署《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符合條件並有資格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相關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以上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通常需要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納稅文件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納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該應納稅文件的實體和個人。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見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開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有關規定需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匯與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